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242號

原告 東岸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宛菱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婷

被告 黃子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995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駕駛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嗣經估價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60,950(零件費用29,950元、工資31,000元)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而被告因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，依上開規定，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，自屬有據。又系

01 爭車輛修理時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是依上說
02 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系爭車輛為102年12月
03 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至
04 112年9月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
05 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
06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系爭車輛之耐
07 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
08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
09 原額之10分之9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
10 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29,95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
11 分之一即2,99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
12 工資、烤漆31,00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，
13 共計33,995元（計算式：2,995元+31,000元）。原告依侵
14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5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16 予駁回。

17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18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19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20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3 法 官 陳嘉宏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3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